

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、第24條之5規定
之房屋、土地及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

核定版-新增頁次

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、土地：(表一)

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面積 (M ²)	移轉比率 (持分)	交易 日期	取得 日期	成交 價額	取得 成本	必要 費用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(A)	土地漲價 總數額(B)	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(C)	應計入營利事 業所得額之餘 額(A)-(C)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【D】	【G】

備註：1. 土地漲價總數額(B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
2. 交易所得額(A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應填「0」；(A)>0且(A)<(B)者，(C)之數額以(A)欄金額為限；(A)>0且(A)≥(B)者，(C)之數額應填(B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
3.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之合計數【D】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。

二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：

(一)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、土地者：

1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二之一)

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面積 (M ²)	移轉比率 (持分)	交易 日期	取得 日期	成交 價額	取得 成本	必要 費用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(A1)	土地漲價 總數額(B1)	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(C1)	餘額(A1)-(C1)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【E1】

2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二之二)

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面積 (M ²)	移轉比率 (持分)	交易 日期	取得 日期	成交 價額	取得 成本	必要 費用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(A2)	土地漲價 總數額(B2)	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(C2)	餘額(A2)-(C2)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【E2】

備註：(1) 土地漲價總數額(B1或B2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
(2) 交易所得額(A1或A2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或C2)應填「0」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<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以(A1或A2)欄金額為限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≥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應填(B1或B2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
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

①當【E1】>0且【E2】>0者，【E】=【E1】x45%+【E2】x35%

②當【E1】>0、【E2】≤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45%

③當【E1】≤0、【E2】>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35%

④當【E1】+【E2】≤0者，【E】=0

(二)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者：

1.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三之一)

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	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	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(T1)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 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(S1)	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(T1)/(S1)	股權交易 日期	取得股權 日期	股權交易 收入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 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
小 計											【F1】

2.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三之二)

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	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	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(T2)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 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(S2)	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(T2)/(S2)	股權交易 日期	取得股權 日期	股權交易 收入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 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
小 計											【F2】

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【F】

①當【F1】>0且【F2】>0者，【F】=【F1】x45%+【F2】x35%

②當【F1】>0、【F2】≤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45%

③當【F1】≤0、【F2】>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35%

④當【F1】+【F2】≤0者，【F】=0

(三)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，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與股權交易所應納稅額【F】之合計數，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第131欄。

營 利 事 業
統 一 編 號